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8號

原告 康家瑄
訴訟代理人 黃昱齊
被告 巧瑋國際有限公司

巧瑋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建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祥
余炎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巧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55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巧瑋有限公司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原告其餘先位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巧瑋有限公司負擔8%，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巧瑋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萬1,5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被告巧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巧瑋國際公司），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巧瑋國際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7,387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二)被告巧瑋國際公司應提撥2萬7,588元至原告於
0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
04 告巧瑋國際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見本院卷
05 一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4月2日具狀變更上開第1項聲明
06 為：被告巧瑋國際公司應給付原告49萬5,943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見本院卷一第223頁），再於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追
09 加起訴被告巧瑋有限公司（下稱巧瑋公司），並變更聲明
10 為：一、先位聲明：(一)被告巧瑋公司應給付原告49萬5,943
11 元，及自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巧瑋公司應提撥2萬
13 7,588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巧瑋公
14 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二、備位聲明：(一)被告
15 巧瑋國際公司應給付原告49萬5,943元，及自113年4月2日民
16 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二)被告巧瑋國際公司應提撥2萬7,588元至原告於勞
18 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巧瑋國際公司應開立非自願
19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242頁），核與前揭法條
20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伊自110年12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巧瑋公司擔任
23 工讀生，於111年1月1日起轉為正職員工，約定月休8日，於
24 111年1月至11月職等實習正職、正職二等、正職一等之薪資
25 依序為3萬元、3萬0,500元、3萬1,000元，於111年12月至11
26 2年11月職等正職一等、儲備店長、店長之薪資依序為3萬5,
27 000元、3萬7,000元、4萬元，並簽訂正職人員勞動契約（下
28 稱系爭契約）。詎被告巧瑋公司未依法為伊投保勞工保險、
29 就業保險，亦未加倍給付假日出勤之工資，伊業於112年11
30 月2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31 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巧瑋公司應給付薪資差額23萬7,008元

01 (加班開會明細如附表1所示、薪資差額計算如附表2所示，
02 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87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特
03 休未休工資1萬8,676元(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
04 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資遣費4萬9,459元(依勞
05 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第1項)、失業給付19
06 萬0,8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共計49萬5,943
07 元，並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2萬7,588元至伊於勞保局之勞
08 工退休金專戶(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31條第
09 1項)，亦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
10 第3項、勞基法第19條)。如認被告巧瑋公司非伊之雇主，
11 被告巧瑋國際公司方為伊之雇主，伊備位向被告巧瑋國際公
12 司為上開請求。爰依勞動契約、勞動法令相關規定提起本件
13 訴訟等情。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被告巧瑋公司應給付原
14 告49萬5,943元，及自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巧瑋公司
16 應提撥2萬7,58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17 3.被告巧瑋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二)備位聲
18 明：1.被告巧瑋國際公司應給付原告49萬5,943元，及自113
19 年4月2日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巧瑋國際公司應提撥2萬7,588元
21 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3.被告巧瑋國際公司應
22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23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被告巧瑋公司成立系爭契約，約定每月如
24 附表3「底薪」欄所示之薪資，依實際出勤計算加班費，並
25 有約定以原告加班時數達標205小時給予加班費(下稱系爭
26 定額加班費約定)，達標時另給付出勤獎勵金，此屬恩惠
27 性、獎勵性之給予，非屬工資性質。又伊係鬆餅連鎖店，屬
28 餐飲服務業，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1月29日指定餐飲
29 業適用4週彈性工時，且依勞基法第30條之1規定，伊亦於10
30 9年9月25日辦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並於109年12月14
31 日舉辦勞資會議，通過適用2週、8週、4週彈性工時，與原

01 告約定月休8日，按行政機關每個月所應休之假日數，計算
02 未休足之休息日及國定假日之加班費，且線上會議未強制原
03 告參加，並無原告所稱未給付加班費，亦無違反一例一休，
04 給付情形如附表3「加班費」欄所示。另被告巧瑋國際公司
05 旗下有多家公司，原告於110年12月13日到職時投保於訴外
06 人遠琳企業有限公司，轉正職後於111年1月1日起投保於被
07 告巧瑋公司，各公司均為被告巧瑋國際公司之子公司，並非
08 未投保就業保險。退步言之，原告計算平均工資數額方式有
09 誤，且就業保險最高級距僅為4萬5,800元。況縱有短付工資
10 情事，亦非屬重大，原告不得逕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11 規定終止系爭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11月2日止，任職期間於被
15 告巧瑋公司，並簽訂系爭契約，且有系爭定額加班費約定；
16 原告於平日、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未給予休息
17 時間，如附表4-1、4-2、4-3、4-4「工作時數」欄所示等事
18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41頁），堪信屬實。

19 (二)原告先位主張被告巧瑋公司為其雇主乙節，為被告巧瑋公司
20 所自認（見本院卷一第309至310頁），並有系爭契約、投保
21 資料明細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75至279頁、第299頁、本院
22 限卷第頁24至25頁），應屬可信。又原告先位請求被告巧瑋
23 公司給付，為被告巧瑋公司以前詞所拒。茲就原告之請求逐
24 項析述如下：

25 1. 薪資差額之部分：

26 (1) 固定月薪之部分：

27 觀諸原告與巧瑋公司簽訂之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

28 「工資按月全額支付，甲方（即被告巧瑋公司）每月給付
29 乙方（即原告）薪資」（見本院卷一第275頁）及後附契
30 約書記載略以：「底薪2萬5,250元」、「加班津貼根據加
31 班時數支付」、「考績獎金根據實際績效支付」、「達成

01 獎金根據實際績效支付」、「交通津貼支付實際費用」
02 （見本院卷一第279頁）各等詞，可知被告巧瑋公司就其
03 所僱用正職人員之薪資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底薪，加計
04 實際加班時數、績效之各項津貼、獎金，核與被告巧瑋公
05 司之計算結果（如附表3所示）相符。原告雖提出簡報資
06 料、簡訊對話截圖為憑（本院卷一第113、115頁），惟無
07 法證明其所主張之薪資數額屬實，自應以被告巧瑋公司之
08 抗辯較為可信。原告主張被告巧瑋公司短付固定月薪差額
09 之部分，難認可採。

10 (2)加班費之部分：

11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
12 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
13 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
14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雇主使勞
15 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
16 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1/3以上；工作2
17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
18 2/3以上；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
19 不得超過40小時；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
20 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21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22 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30條第1
23 項、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月薪按基本工資計算，
24 加班時數為被告巧瑋公司所不爭執，均如前述，故原告任
25 職期間得請求之加班費差額，計算如附表4-1、4-2、4-
26 3、4-4所示，共計14萬0,950元【計算式 $39,382 + 73,245$
27 $+ 24,732 + 3,591 = 140,950$ 】。至原告主張被告巧瑋公司
28 強制要求其參與附表1所示之線上會議，應計入工作時數
29 並給付加班費云云，為被告巧瑋公司所否認，原告未舉證
30 以實其說，且觀之附表1所示之會議時間至多僅1分48秒，
31 與一般會議有異，亦有疑義，原告此部分請求自無可採。

01 另被告巧瑋公司已給付如附表3「加班費」欄所示金額合
02 計12萬4,365元，扣除後尚餘1萬6,585元【計算式：140,9
03 50－124,365＝16,585】。

04 (3)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請
05 求被告巧瑋公司給付薪資差額1萬6,585元，當屬有據，逾
06 此範圍則無可取。

07 2.特休未休工資之部分：

08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09 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
10 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
11 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
12 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
13 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
14 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
15 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第
16 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17 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
18 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
19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20 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
21 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三)勞雇雙方依
22 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
23 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勞基
24 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

25 (2)原告雖主張其任職期間（即110年12月13日至112年11月2
26 日）在例假日、國定假日上班9天及例假日開會5日，共計
27 14日，以終止勞動契約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1,3
28 34元（即112年10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4萬元÷30日＝1,3
29 34元）計算之特休未休工資1萬8,676元【計算式：1,334×
30 14＝18,676】云云。然依上述，所謂特休未休工資，係指
31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改由雇主發

01 給工資之意思。原告主張在例假日、國定假日上班或開會
02 之日數應給予特休未休工資云云，顯然與前揭法條規定之
03 要件不符，自不得據為請求給付。況原告主張之例假日開
04 會日期112年4月6日、112年4月24日、112年5月3日、112
05 年5月23日、112年7月19日，依序與附表1編號8、9、11、
06 13、16之請求重複；例假日上班日期111年10月15日、111
07 年12月3日、112年2月1日、112年3月9日、112年4月2日，
08 依序與附表4-3編號9、10、15、18、19之請求重複，均經
09 本院析述如前，亦不得再重複請求。準此，原告依勞基法
10 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規
11 定，請求被告巧瑋公司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萬8,676元，自
12 屬無據。

13 3.資遣費之部分：

14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15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16 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
17 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
18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
19 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20 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2)查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22 依法得請求被告巧瑋公司給付資遣費。又原告終止勞動契
23 約前6個月即112年5月至112年10月之工資均為2萬6,400
24 元，故月平均工資為2萬6,400元。另原告任職於被告巧瑋
25 公司之期間為110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11月2日止，自94
26 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年資為1年10個月又21天，
27 新制資遣基數為(681/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28 [年+(月+日÷30)÷12]÷2】，故資遣費為2萬4,970元【計
29 算式：26,400×681/720=24,970】。準此，原告依勞退條
30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巧瑋公司給付資遣費2萬4,
31 970元，當屬有據，逾此金額則無可取。

01 4.失業給付之部分：

02 原告雖主張被告巧瑋公司未為其辦理就業保險致其受有6個
03 月失業給付之損失19萬0,800元，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4 段規定請求賠償云云。然被告巧瑋公司抗辯其關係企業遠琳
05 公司自110年12月13日陸續以部分工時1萬1,000元為原告加
06 退保勞工保險至110年12月30日；被告巧瑋公司自111年1月1
07 日為原告加保勞工保險，投保金額為2萬5,250元，自112年1
08 月1日調升至2萬6,400元，並於112年11月13日退保等情，核
09 與原告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97至2
10 99頁、本院限閱卷第17至25頁），自難認有原告所稱未辦理
11 就業保險致受有6個月失業給付損失之情形。準此，原告依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巧瑋公司給付未辦理
13 就業保險致受有6個月失業給付之損失19萬0,800元，自屬無
14 據。

15 5.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之部分：

16 原告雖主張被告巧瑋公司僅以底薪計算其每月工資，未按工
17 資數額6%為其足額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云云。
18 然原告任職被告巧瑋公司期間之薪資係按基本工資計算，業
19 如前述，故被告巧瑋公司按基本工資提繳退休金並無不當。
20 準此，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31條第1項
21 規定，請求被告巧瑋公司補提繳退休金2萬7,588元，自屬無
22 據。

23 6.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

24 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25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
26 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離職證明
27 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
28 明，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次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
30 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亦有明文。查原告係依勞
31 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業如前述，自屬

01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準此，原
02 告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被告巧瑋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
03 書，自屬有據。

04 7. 基上所陳，上開1.至5.金錢給付之部分，原告得向被告巧瑋
05 公司請求薪資差額1萬6,585元、資遣費2萬4,970元，共計4
06 萬1,555元【計算式：16,585+24,970=41,555】。

07 8.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
14 第1項、第203條規定甚明。故原告主張金錢給付部分自113
15 年5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見本院卷
16 一第245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勞基法第19條、第24條、
18 第3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
19 第2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巧瑋公司給付4萬1,555元，及
20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2 範圍之先位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先位之訴既
23 為有理由，其備位之訴自毋庸裁判，併此敘明。

24 五、原告勝訴關於金錢給付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26 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巧瑋公司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
27 原告勝訴關於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之部分，性質上不適宜宣
28 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30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黃 頌 荼

08 附表1：

09

編號	日期		會議時間
1	112年02月14日	星期二	35秒
2	112年02月15日	星期三	30秒
3	112年02月20日	星期一	39秒
4	112年03月01日	星期三	1分11秒
5	112年03月14日	星期二	27秒
6	112年03月16日	星期四	16秒
7	112年03月29日	星期三	2分5秒
8	112年04月06日	星期四	1分47秒
9	112年04月24日	星期一	53秒
10	112年04月27日	星期四	1分12秒
11	112年05月03日	星期三	1分11秒
12	112年05月15日	星期一	1分48秒
13	112年05月23日	星期二	30秒
14	112年05月26日	星期五	1分6秒
15	112年06月14日	星期三	1分33秒
16	112年07月19日	星期三	25秒
17	112年07月24日	星期一	26秒
18	112年08月04日	星期五	15秒

(續上頁)

01

19	112年09月06日	星期三	1分14秒
20	112年09月22日	星期五	1分31秒
21	112年10月11日	星期三	1分17秒
22	112年11月01日	星期三	1分23秒

02

03

附表2：

月份	本薪 薪資	平日加 班	休息日 加班	例假日 加班	國定假 日加班	未給休 息時間	紅 利	開 會 加 班	遲到	應 薪	有 資 金	實 收 金 額	差 額
110年12月	--	--	--	--	--	--	--	--	--	12,000	11,517	483	
111年01月	30,160	758	7,726	0	0	0	0	0	-4	38,640	27,871	10,769	
111年02月	30,030	4,104	5,183	0	6,844	62	0	0	-4	46,219	34,222	11,997	
111年03月	30,000	5,608	5,178	0	0	125	0	0	0	40,910	30,126	10,784	
111年04月	30,070	672	7,703	0	4,008	62	0	0	0	42,514	34,125	8,389	
111年05月	30,540	1,065	1,956	0	0	127	0	0	0	33,688	32,070	1,618	
111年06月	32,969	3,219	8,902	0	2,197	0	2,379	0	0	49,665	34,147	15,518	
111年07月	31,689	1,062	2,029	0	0	198	1,109	0	0	36,087	33,218	2,869	
111年08月	30,570	853	1,958	0	0	0	0	0	0	33,381	29,714	3,667	
111年09月	31,050	1,387	4,322	0	2,070	0	0	0	0	38,829	32,228	6,601	
111年10月	31,110	252	3,517	2,333	2,074	65	0	0	0	39,351	33,831	5,520	
111年11月	31,000	1,212	1,985	0	0	194	0	0	0	34,391	31,056	3,335	
111年12月	35,260	492	4,908	2,351	0	441	0	0	0	43,452	34,287	9,165	
112年01月	37,180	1,038	0	0	12,809	310	0	0	0	51,336	36,082	15,254	
112年02月	37,020	5,703	3,606	3,085	5,899	1,003	0	267	-2	56,582	35,975	20,607	
112年03月	37,070	1,759	6,398	2,471	0	154	0	615	-18	48,450	36,014	12,436	
112年04月	38,150	2,130	4,462	2,543	7,630	79	0	2,735	0	57,730	37,107	20,623	
112年05月	38,080	1,807	5,725	0	0	159	0	3,000	0	48,771	35,643	13,128	
112年06月	40,140	2,967	3,687	0	5,800	0	0	259	0	52,853	39,097	13,756	
112年07月	40,110	5,957	0	0	0	418	0	1,409	0	47,894	39,067	8,827	
112年08月	40,050	2,766	12,933	0	0	501	0	42	0	56,291	39,007	17,284	
112年09月	40,090	6,402	2,790	0	2,673	1,002	0	206	0	53,163	39,047	14,116	
112年10月	40,164	3,671	5,368	0	0	335	0	254	0	49,791	39,047	10,744	
合計										1,011,988	774,498	237,490	

04

05

附表3：

月份	職 稱	底薪	加班費	遲到 請假 曠職	外送	勞保	健保	時數 達成	薪資 合計	營業 分紅	合計	特休 結算	實發 薪資
110年12月	部 分 工 時	12,000	0	0	0	111	372	0	11,517	0	11,517	0	11,517
111年1月	實 習	25,250	3,438	4	160	581	392	0	27,871	0	27,871	0	27,871
111年2月	正 職	25,250	8,419	4	30	581	392	1,500	34,222	0	34,222	0	34,222
111年3月		25,250	4,349	0	0	581	392	1,500	30,126	0	30,126	0	30,126
111年4月		25,250	8,278	0	70	581	392	1,500	34,125	0	34,125	0	34,125
111年5月	正 職	25,250	5,753	0	40	581	392	2,000	32,070	0	32,070	0	32,070
111年6月	二 等	25,250	5,401	0	90	581	392	2,000	31,768	2,379	34,147	0	34,147

(續上頁)

01

111年7月	正職一等	25,250	5,752	0	80	581	392	2,500	32,609	1,109	33,718	0	33,718
111年8月		25,250	3,367	0	70	581	392	2,500	30,214	0	30,214	0	30,214
111年9月		25,250	5,401	0	50	581	392	2,500	32,228	0	32,228	0	32,228
111年10月		25,250	6,944	0	110	581	392	2,500	33,831	0	33,831	0	33,831
111年11月		25,250	4,279	0	0	581	392	2,500	31,056	0	31,056	0	31,056
111年12月		25,250	3,718	0	260	581	392	1,500	29,755	4,532	34,287	0	34,287
112年1月	儲備幹部	26,400	7,132	55	180	634	409	2,000	34,614	1,468	36,082	0	36,082
112年2月		26,400	6,600	2	20	634	409	2,000	33,975	2,000	35,975	0	35,975
112年3月		26,400	4,694	13	70	634	409	2,000	32,108	3,906	36,014	0	36,014
112年4月		26,400	8,800	0	150	634	409	2,000	36,307	800	37,107	0	37,107
112年5月		26,400	4,080	0	80	634	409	2,000	31,517	4,126	35,643	0	35,643
112年6月	店長	26,400	5,647	0	140	634	409	3,000	34,144	4,953	39,097	0	39,097
112年7月		26,400	5,867	0	110	634	409	3,000	34,334	4,733	39,067	0	39,067
112年8月		26,400	3,080	0	50	634	409	3,000	31,487	7,520	39,007	0	39,007
112年9月		26,400	5,647	0	90	634	409	3,000	34,094	4,953	39,047	0	39,047
112年10月		26,400	7,334	0	90	634	409	3,000	35,781	3,340	39,121	8,800	47,921
112年11月		1,760	385	330	0	43	0	0	1,772	0	1,772	0	1,772
合計		580,760	124,365	408	1,940	13,466	9,166	47,500	731,525	45,819	777,344	8,800	786,144

02

03

附表4-1：平日之加班費計算

編號	日期		加班類型	工作時數	薪資	加班費
1	111年01月17日	星期一	平日	9.0	25,250	141
2	111年01月22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3	111年01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9.0	25,250	141
4	111年01月27日	星期四	平日	9.0	25,250	141
5	111年01月30日	星期日	平日	8.5	25,250	70
6	111年02月05日	星期六	平日	10.0	25,250	282
7	111年02月10日	星期四	平日	10.0	25,250	282
8	111年02月13日	星期日	平日	11.0	25,250	458
9	111年02月17日	星期四	平日	9.0	25,250	141
10	111年02月20日	星期日	平日	11.0	25,250	458
11	111年02月24日	星期四	平日	11.0	25,250	458
12	111年02月25日	星期五	平日	11.0	25,250	458
13	111年02月26日	星期六	平日	11.0	25,250	458
14	111年03月01日	星期二	平日	10.0	25,250	282
15	111年03月02日	星期三	平日	10.0	25,250	282
16	111年03月03日	星期四	平日	10.0	25,250	282

(續上頁)

01

17	111年03月07日	星期一	平日	11.0	25,250	458
18	111年03月08日	星期二	平日	11.0	25,250	458
19	111年03月10日	星期四	平日	9.0	25,250	141
20	111年03月11日	星期五	平日	10.0	25,250	282
21	111年03月12日	星期六	平日	10.0	25,250	282
22	111年03月16日	星期三	平日	9.0	25,250	141
23	111年03月25日	星期五	平日	11.0	25,250	458
24	111年03月26日	星期六	平日	11.0	25,250	458
25	111年03月28日	星期一	平日	11.0	25,250	458
26	111年03月30日	星期三	平日	11.0	25,250	458
27	111年03月31日	星期四	平日	10.0	25,250	282
28	111年04月13日	星期三	平日	9.0	25,250	141
29	111年04月16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30	111年04月23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31	111年04月29日	星期五	平日	9.0	25,250	141
32	111年05月16日	星期一	平日	9.0	25,250	141
33	111年05月28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34	111年05月29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5,250	141
35	111年05月30日	星期一	平日	11.0	25,250	458
36	111年06月05日	星期日	平日	11.0	25,250	458
37	111年06月09日	星期四	平日	11.0	25,250	458
38	111年06月11日	星期六	平日	11.0	25,250	458
39	111年06月12日	星期日	平日	11.0	25,250	458
40	111年06月14日	星期二	平日	9.5	25,250	211
41	111年06月15日	星期三	平日	9.0	25,250	141
42	111年06月18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43	111年06月29日	星期三	平日	9.0	25,250	141
44	111年07月09日	星期六	平日	10.0	25,250	282
45	111年07月10日	星期日	平日	10.0	25,250	282

46	111年07月11日	星期一	平日	9.0	25,250	141
47	111年07月30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48	111年08月06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49	111年08月13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50	111年08月15日	星期一	平日	9.0	25,250	141
51	111年08月16日	星期二	平日	9.0	25,250	141
52	111年08月25日	星期四	平日	9.0	25,250	141
53	111年09月02日	星期五	平日	9.0	25,250	141
54	111年09月04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5,250	141
55	111年09月10日	星期六	平日	10.0	25,250	282
56	111年09月11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5,250	141
57	111年09月17日	星期六	平日	10.0	25,250	282
58	111年09月24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59	111年10月02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5,250	141
60	111年10月11日	星期二	平日	8.5	25,250	70
61	111年11月05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62	111年11月11日	星期五	平日	9.0	25,250	141
63	111年11月12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64	111年11月13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5,250	141
65	111年11月18日	星期五	平日	9.0	25,250	141
66	111年11月25日	星期五	平日	9.0	25,250	141
67	111年11月26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5,250	141
68	111年12月6日	星期二	平日	9.0	25,250	141
69	111年12月18日	星期日	平日	8.5	25,250	70
70	111年12月30日	星期五	平日	8.5	25,250	70
71	111年12月31日	星期六	平日	8.5	25,250	70
72	112年01月10日	星期二	平日	9.5	26,400	221
73	112年01月15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6,400	147
74	112年01月18日	星期三	平日	9.5	26,400	221

(續上頁)

01

75	112年01月29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6,400	147
76	112年02月02日	星期四	平日	12.0	26,400	662
77	112年02月03日	星期五	平日	9.5	26,400	221
78	112年02月04日	星期六	平日	8.5	26,400	74
79	112年02月05日	星期日	平日	10.5	26,400	387
80	112年02月08日	星期三	平日	12.0	26,400	662
81	112年02月09日	星期四	平日	8.5	26,400	74
82	112年02月12日	星期日	平日	11.0	26,400	479
83	112年02月14日	星期二	平日	8.5	26,400	74
84	112年02月17日	星期五	平日	10.5	26,400	387
85	112年02月19日	星期日	平日	10.0	26,400	295
86	112年02月21日	星期二	平日	10.5	26,400	387
87	112年03月04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6,400	147
88	112年03月06日	星期一	平日	9.0	26,400	147
89	112年03月08日	星期三	平日	8.5	26,400	74
90	112年03月12日	星期日	平日	8.5	26,400	74
91	112年03月14日	星期二	平日	10.0	26,400	295
92	112年03月17日	星期五	平日	9.0	26,400	147
93	112年03月19日	星期日	平日	9.5	26,400	221
94	112年03月29日	星期三	平日	9.0	26,400	147
95	112年04月12日	星期三	平日	10.0	26,400	295
96	112年04月13日	星期四	平日	10.0	26,400	295
97	112年04月15日	星期六	平日	8.5	26,400	74
98	112年04月16日	星期日	平日	8.5	26,400	74
99	112年04月21日	星期五	平日	8.5	26,400	74
100	112年04月26日	星期三	平日	9.5	26,400	221
101	112年04月27日	星期四	平日	8.5	26,400	74
102	112年04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9.5	26,400	221
103	112年04月30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6,400	147

104	112年05月01日	星期一	平日	9.0	26,400	147
105	112年05月02日	星期二	平日	8.5	26,400	74
106	112年05月06日	星期六	平日	8.5	26,400	74
107	112年05月07日	星期日	平日	8.5	26,400	74
108	112年05月09日	星期二	平日	9.5	26,400	221
109	112年05月10日	星期三	平日	9.5	26,400	221
110	112年05月11日	星期四	平日	8.5	26,400	74
111	112年05月14日	星期日	平日	8.5	26,400	74
112	112年05月17日	星期三	平日	8.5	26,400	74
113	112年05月18日	星期四	平日	8.5	26,400	74
114	112年05月20日	星期六	平日	8.5	26,400	74
115	112年05月21日	星期日	平日	8.5	26,400	74
116	112年06月01日	星期四	平日	9.0	26,400	147
117	112年06月02日	星期五	平日	8.5	26,400	74
118	112年06月03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6,400	147
119	112年06月16日	星期五	平日	11.0	26,400	479
120	112年06月18日	星期日	平日	12.0	26,400	662
121	112年06月21日	星期三	平日	9.5	26,400	221
122	112年06月24日	星期六	平日	9.0	26,400	147
123	112年06月25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6,400	147
124	112年06月28日	星期三	平日	8.5	26,400	74
125	112年07月01日	星期六	平日	10.5	26,400	387
126	112年07月02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6,400	147
127	112年07月05日	星期三	平日	9.5	26,400	221
128	112年07月07日	星期五	平日	9.5	26,400	221
129	112年07月14日	星期五	平日	8.5	26,400	74
130	112年07月18日	星期二	平日	8.5	26,400	74
131	112年07月20日	星期四	平日	8.5	26,400	74
132	112年07月22日	星期六	平日	11.5	26,400	570

133	112年07月24日	星期一	平日	8.5	26,400	74
134	112年07月25日	星期二	平日	10.5	26,400	387
135	112年07月28日	星期五	平日	10.5	26,400	387
136	112年07月29日	星期六	平日	8.5	26,400	74
137	112年07月30日	星期日	平日	11.5	26,400	570
138	112年07月31日	星期一	平日	12.0	26,400	662
139	112年08月03日	星期四	平日	8.5	26,400	74
140	112年08月7日	星期一	平日	9.5	26,400	221
141	112年08月8日	星期二	平日	9.5	26,400	221
142	112年08月22日	星期二	平日	10.5	26,400	387
143	112年08月25日	星期五	平日	11.0	26,400	479
144	112年08月28日	星期一	平日	9.5	26,400	221
145	112年08月31日	星期四	平日	9.5	26,400	221
146	112年09月01日	星期五	平日	9.5	26,400	221
147	112年09月02日	星期六	平日	12.0	26,400	662
148	112年09月03日	星期日	平日	8.5	26,400	74
149	112年09月05日	星期二	平日	9.5	26,400	221
150	112年09月07日	星期四	平日	9.5	26,400	221
151	112年09月10日	星期日	平日	10.5	26,400	387
152	112年09月13日	星期三	平日	9.5	26,400	221
153	112年09月15日	星期五	平日	8.5	26,400	74
154	112年09月16日	星期六	平日	9.5	26,400	221
155	112年09月17日	星期日	平日	10.5	26,400	387
156	112年09月19日	星期二	平日	9.5	26,400	221
157	112年09月20日	星期三	平日	11.5	26,400	570
158	112年09月25日	星期一	平日	8.5	26,400	74
159	112年09月30日	星期六	平日	12.0	26,400	662
160	112年10月01日	星期日	平日	11.5	26,400	570
161	112年10月03日	星期二	平日	9.5	26,400	221

162	112年10月05日	星期四	平日	9.5	26,400	221
163	112年10月09日	星期一	平日	8.5	26,400	74
164	112年10月15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6,400	147
165	112年10月16日	星期一	平日	8.5	26,400	74
166	112年10月18日	星期三	平日	9.5	26,400	221
167	112年10月19日	星期四	平日	9.5	26,400	221
168	112年10月21日	星期六	平日	8.5	26,400	74
169	112年10月22日	星期日	平日	9.0	26,400	147
170	112年10月26日	星期四	平日	9.0	26,400	147
171	112年10月31日	星期二	平日	10.0	26,400	295
合計						39,382

備註：

一、加班時數未逾2小時（即編號1、2、3、4、5、6、7、9、14、15、16、19、20、21、22、27、28、29、30、31、32、33、34、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7、78、81、83、85、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21、122、123、124、126、127、128、129、130、131、133、136、139、140、141、144、145、146、148、149、150、152、153、154、156、158、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之加班費計算式【計算式：薪資 \div 30 \div 8 \times （工作時數-8） \times 1.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加班時數逾2小時、未逾4小時（即編號8、10、11、12、13、17、18、23、24、25、26、35、36、37、38、39、76、79、80、82、84、86、119、120、125、132、134、135、137、138、142、143、147、151、155、157、159、160）之加班費計算式【計算式：薪資 \div 30 \div 8 \times 2 \times 1.34+薪資 \div 30 \div 8 \times （工作時數-10） \times 1.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4-2：休息日之加班費計算

編號	日期		加班 類型	工作 時數	薪資	加班費
1	111年01月01日	星期六	休息日	8.0	25,250	1,336
2	111年01月09日	星期日	休息日	8.0	25,250	1,336
3	111年01月28日	星期五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4	111年02月06日	星期日	休息日	11.0	25,250	2,179
5	111年02月27日	星期日	休息日	11.0	25,250	2,179
6	111年03月05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1.0	25,250	2,179
7	111年03月1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1.0	25,250	2,179
8	111年04月02日	星期六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9	111年04月0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10	111年04月24日	星期日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11	111年04月30日	星期六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12	111年05月22日	星期日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13	111年06月06日	星期一	休息日	12.0	25,250	2,460
14	111年06月19日	星期日	休息日	11.0	25,250	2,179
15	111年06月28日	星期二	休息日	11.0	25,250	2,179
16	111年07月23日	星期六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17	111年08月14日	星期日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18	111年09月03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0	25,250	1,898
19	111年09月25日	星期日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20	111年10月16日	星期日	休息日	8.0	25,250	1,336
21	111年10月20日	星期四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22	111年11月06日	星期日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23	111年12月04日	星期日	休息日	10.0	25,250	1,898
24	111年12月24日	星期六	休息日	9.0	25,250	1,617
25	112年02月25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2.0	26,400	2,572
26	112年03月05日	星期日	休息日	11.5	26,400	2,425

(續上頁)

01

27	112年03月11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0.5	26,400	2,131
28	112年04月1日	星期六	休息日	8.0	26,400	1,397
29	112年04月09日	星期日	休息日	9.0	26,400	1,691
30	112年05月05日	星期五	休息日	11.0	26,400	2,278
31	112年05月19日	星期五	休息日	9.0	26,400	1,691
32	112年06月04日	星期日	休息日	11.5	26,400	2,425
33	112年08月02日	星期三	休息日	9.5	26,400	1,838
34	112年08月13日	星期日	休息日	11.5	26,400	2,425
35	112年08月17日	星期四	休息日	9.5	26,400	1,838
36	112年08月26日	星期六	休息日	11.5	26,400	2,425
37	112年09月08日	星期五	休息日	9.5	26,400	1,838
38	112年10月04日	星期三	休息日	9.5	26,400	1,838
39	112年10月10日	星期二	休息日	9.0	26,400	1,691
合計						73,245

備註：

一、工作時數8小時（即編號1、2、20、28）之加班費計算方式【計算式： $\text{薪資} \div 30 \div 8 \times 2 \times 1.34 + \text{薪資} \div 30 \div 8 \times 6 \times 1.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工作時數逾8小時（即編號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1、22、23、24、25、26、27、29、30、31、32、33、34、35、36、37、38、39）之加班費計算方式【計算式： $\text{薪資} \div 30 \div 8 \times 2 \times 1.34 + \text{薪資} \div 30 \div 8 \times 6 \times 1.67 + \text{薪資} \div 30 \div 8 \times (\text{工作時數} - 8) \times 2.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2

03

附表4-3：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之加班費計算

編號	日期		加班類型	工作時數	薪資	加班費
1	111年02月03日	星期四	國定假日	9.5	25,250	1,053
2	111年02月04日	星期五	國定假日	10.0	25,250	1,124
3	111年02月28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9.5	25,250	1,053
4	111年04月04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8.0	25,250	842

5	111年04月05日	星期二	國定假日	8.0	25,250	842
6	111年06月03日	星期五	國定假日	8.0	25,250	842
7	111年09月09日	星期五	國定假日	7.0	25,250	842
8	111年10月10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9.0	25,250	983
9	111年10月15日	星期六	例假日	9.0	25,250	1,052
10	111年12月03日	星期六	例假日	8.0	25,250	842
11	112年01月02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10.0	26,400	1,175
12	112年01月20日	星期五	國定假日	8.5	26,400	954
13	112年01月25日	星期三	國定假日	8.5	26,400	954
14	112年01月26日	星期四	國定假日	8.0	26,400	880
15	112年02月01日	星期三	例假日	11.0	26,400	1,540
16	112年02月27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4.5	26,400	880
17	112年02月28日	星期二	國定假日	12.0	26,400	1,540
18	112年03月09日	星期四	例假日	3.5	26,400	880
19	112年04月02日	星期日	例假日	6.0	26,400	880
20	112年04月03日	星期一	國定假日	8.0	26,400	880
21	112年04月04日	星期二	國定假日	8.0	26,400	880
22	112年04月05日	星期三	國定假日	8.0	26,400	880
23	112年06月22日	星期四	國定假日	9.0	26,400	1,027
24	112年06月23日	星期五	國定假日	9.0	26,400	1,027
25	112年09月29日	星期五	國定假日	7.0	26,400	880
合計						24,732

備註：

- 一、例假日、國定假日工作時數未滿8小時（即編號4、5、6、7、10、14、16、18、19、20、21、22、25）之加班費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二、國定假日工作時數滿8小時、未逾10小時（即編號1、2、3、8、11、12、13、23、24）之加班費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30+薪資÷30÷8×（工作時數-8）×1.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1

三、國定假日工作時數滿10小時、未逾12小時（即編號17）之加班費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30+薪資÷30÷8×2×1.34+薪資÷30÷8×（工作時數-10）×1.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例假日工作逾8小時（即編號9、15）之加班費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30+薪資÷30÷8×（工作時數-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2

03

附表4-4：未給予休息時間之加班費計算

編號	日期		時數	薪資	加班費
1	111年02月14日	星期一	0.5	25,250	53
2	111年03月20日	星期二	0.5	25,250	53
3	111年03月21日	星期三	0.5	25,250	53
4	111年04月18日	星期四	0.5	25,250	53
5	111年07月06日	星期五	0.5	25,250	53
6	111年07月10日	星期六	1.0	25,250	105
7	111年10月31日	星期日	0.5	25,250	53
8	111年11月18日	星期一	1.0	25,250	105
9	111年11月19日	星期二	0.5	25,250	53
10	111年12月05日	星期三	1.0	25,250	105
11	111年12月30日	星期四	1.0	25,250	105
12	111年12月31日	星期五	1.0	25,250	105
13	112年01月18日	星期六	1.0	26,400	110
14	112年01月19日	星期日	0.5	26,400	55
15	112年01月31日	星期一	0.5	26,400	55
16	112年02月27日	星期二	0.5	26,400	55
17	112年02月28日	星期三	1.0	26,400	110
18	112年02月01日	星期四	1.0	26,400	110
19	112年02月02日	星期五	1.0	26,400	110

(續上頁)

01

20	112年02月04日	星期六	1.0	26,400	110
21	112年02月05日	星期日	1.0	26,400	110
22	112年02月08日	星期一	1.0	26,400	110
23	112年03月05日	星期二	1.0	26,400	110
24	112年04月20日	星期三	0.5	26,400	55
25	112年05月11日	星期四	1.0	26,400	110
26	112年07月21日	星期五	0.5	26,400	55
27	112年07月25日	星期六	1.0	26,400	110
28	112年07月31日	星期日	1.0	26,400	110
29	112年08月03日	星期一	1.0	26,400	110
30	112年08月16日	星期二	0.5	26,400	55
31	112年08月18日	星期三	0.5	26,400	55
32	112年08月22日	星期四	1.0	26,400	110
33	112年09月09日	星期五	0.5	26,400	55
34	112年09月10日	星期六	1.0	26,400	110
35	112年09月14日	星期日	0.5	26,400	55
36	112年09月17日	星期一	1.0	26,400	110
37	112年09月20日	星期二	1.0	26,400	110
38	112年09月21日	星期三	0.5	26,400	55
39	112年09月25日	星期四	1.0	26,400	110
40	112年09月28日	星期五	0.5	26,400	55
41	112年10月06日	星期六	0.5	26,400	55
42	112年10月13日	星期日	0.5	26,400	55
43	112年10月26日	星期一	1.0	26,400	110
合計					3,591
備註：					

(續上頁)

01

加班費計算方式【計算式：薪資 \div 30 \div 8 \times 時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